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年6月19日經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12年6月28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
一、依據：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之。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規範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惟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員工應接受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二)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應接受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校長時：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一)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調查委員。
十三、本規範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或電子郵件紀錄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十四、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之程序：

- (一)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桃園市政府：
 -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

十五、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八、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九、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桃園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 當事人如不服桃園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桃園市政府，由桃園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二、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二十三、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二十四、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五、本校校長及所屬教職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六、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七、本規範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規範事項，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八、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660688#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1999@jdps.tyc.edu.tw 受理申訴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九、本規範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年6月19日經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

112年6月28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條次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之。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規範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令之規定。惟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適用各該法規定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性騷法第2條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性騷擾之樣態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防治原則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
六、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工法第13條
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員工應接受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應接受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教育訓練 性工法第13條防治準則第9條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第7條
九、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 性騷法第7、8條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校長時：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性騷法第14條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時效規定 性騷法第14條

十二、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一)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調查委員。	委員會組成 性工法第5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委員組成
十三、本規範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或電子郵件紀錄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提出方式 性騷法第14條 性騷施細第12條
十四、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之程序： (一)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桃園市政府：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	程序 性騷施細第13條
十五、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迴避原則 性騷施細第15條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調查原則 性工法第13條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調查協助 性騷法第7條
十八、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性騷法細則第18條

十九、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桃園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 當事人如不服桃園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桃園市政府，由桃園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通知及救濟途徑 性騷法第15、16條
二十、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防治準則第12條
二十一、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調解 性騷法第18條
二十二、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主動提供必要服務 性騷法第11條
二十三、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性騷法第9條
二十四、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保密原則 性騷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
二十五、本校校長及所屬教職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性騷擾防制第13條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二十六、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
二十七、本規範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規範事項，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八、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660688#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1999@jdps.tyc.edu.tw 受理申訴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九、本規範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